

湖 北 建 設 廳

湖北省政府任用人員暫行規則及附件

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宗 附件

轉 卷

第一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移件

奉府令頒發省府任用人員暫行規則及乙種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仰各該機關知照

省府令一份

改歸

卷第 宗之

第二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移件

奉府令任用貪污昭著之人為公務員仰各該機關知照

省府令一份

改歸

卷第 宗之

第三號

同

前奉府令關於任用貪污昭著之人為公務員仰各該機關知照

省府令一份

改歸

卷第 宗之

第四號

同

前奉府令關於任用貪污昭著之人為公務員仰各該機關知照

省府令一份

改歸

卷第 宗之

第五號

同

前奉府令關於任用貪污昭著之人為公務員仰各該機關知照

省府令一份

改歸

卷第 宗之

第六號

同

前奉府令關於任用貪污昭著之人為公務員仰各該機關知照

省府令一份

改歸

卷第 宗之

第七號

同

前奉府令關於任用貪污昭著之人為公務員仰各該機關知照

省府令一份

改歸

卷第 宗之

第八號

同

前奉府令關於任用貪污昭著之人為公務員仰各該機關知照

省府令一份

改歸

卷第 宗之

第九號

同

前奉府令關於任用貪污昭著之人為公務員仰各該機關知照

省府令一份

改歸

卷第 宗之

第十號

同

前奉府令關於任用貪污昭著之人為公務員仰各該機關知照

省府令一份

改歸

卷第 宗之

此宗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起

止

實計

件

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2

事由

廳長

來文
字第

號
文訓令

送達
機關
可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令頒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人員暫行規則及湖北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毋令飭知照由

秘書長

秘書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歐陽厚
白常
黃壯楚

秘

中華民國		年		去文令		檔案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月	日
三月	十三日	時	擬稿	三月	十八日	三月	十八日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封發	月	日	月	日

三十七件 各附三件

總文件

全 銜訓令

字第

478 號

令兩部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護字第一四一三號訓令內開 云云 等因計抄
咨湖北省政府任用人員暫行規則一份湖北省政府公
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仰該（ ）知照此令

附咨湖北省政府任用人員暫行規則一份

湖北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並錄長黃。。

2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繕
寫
校
對
監
印

日

75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秘書室

制定任用人員暫行規則及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二種公布仰飭屬一體知照



机要股

三月十三日

附

件

令 字第

疏

民國

九年三月十三日十一時到

收文 字第928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為通令事茲制定湖北省政府任用人員暫行規則暨湖北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種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分別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過規則章程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人員暫行規則一份

湖北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護

字第

1413 號

中華民國

國

十九年

三月

月

主席

何成濬

十一

日

監印魏彥章
校對杜士烈

湖北省政府任用人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政府公佈之公務員任用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依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因甄別審查之必要得設置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除簡任官外凡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薦任及委任官吏非經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不得任用其現已任職者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

第四條

備具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所規定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由介紹人出具證明書負責介紹經審查合格後任用之但介紹人聲明不能負責或有不能負責之虞時雖已任用得停止其職務

第五條

經審查合格之人員須依次委用但於必要時得提前委用之依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得因特別情形遴任特種考

第六條

試及格人員但人數不得超過全數十分之四

第七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湖北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湖北省政府任用人員暫行規則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省
政府委員會會議推定並得延聘專家充任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延聘之專家得酌送交通費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錄事三人承委員之命辦理
事務

第五條

本會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負公務員審查之責但以省政府
及各廳交會者為限

第六條

前項公務員除現任者外其具有得以公務員任用之資格者屬之
本會審查資格時以會議行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會
議時得由出席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被審查人之合格與否以出席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因審查資格而發生疑義或審查合格而有詢問之必要時得隨時命本人到會面詢或筆試

第十一條

被審查資格人之介紹及證明文件得連帶審查其審查之決定依第九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有考試法第六條各項情形之一者雖資格相符亦以不合格論前項情形於事後發覺時得提出會議撤銷審查合格之決定

第十三條

資格審查決定後由會擬具理由書連同介紹或證明文件分別呈咨省政府及各廳核辦但省政府或各廳認為有重行審

查之必要時得交會覆議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布施行